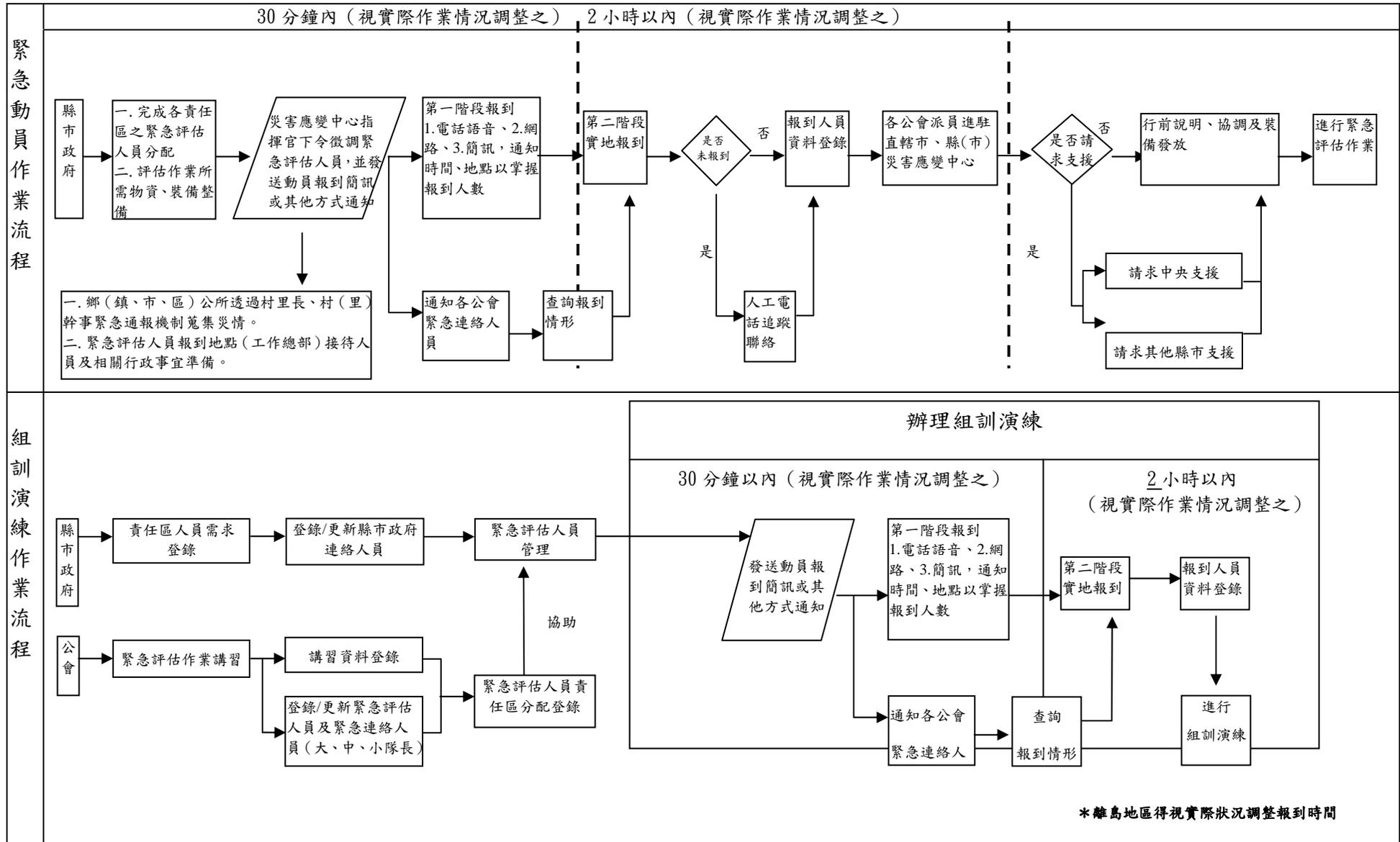


附件一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作業流程圖



附件二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應備裝備、器材及相關行政工作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供下列裝備、器材並辦理相關行政工作：

1. 集合地點及工作總部。
2. 交通工具。
3. 食宿。
4. 團體保險。
5. 醫療救護裝備。
6. 緊急評估人員個人裝備：
 - (1) 背包；(2) 身份證明文件(或識別證、臂章)；(3) 雨衣或雨傘；
 - (4) 黑筆；(5) 災區地圖；(6) 安全帽；(7) 評估表格；(8) 危險標誌；(9) 相關單位聯絡資料；(10) 聯絡工具(如行動電話、充電器、呼叫器、電池等)；(11) 相機、底片等；(12) 羅盤、量角器等。其中第(10)、(11)、(12)項應於辦理緊急評估人員通知時，提醒緊急評估人員儘量自備。

附件三 救援人員進入危險建築物之安全手則

一、倒塌建築物救援安全注意事項

1. 需以整體性規劃及徵詢工程專家意見，並會同建管人員勘查現場，評估危險程度後，逐一進行救援工作，並爭取時效，切忌以大規模多方向的搜救方式進行。
2. 參與救援工作時應穿著完整防護裝備（消防衣、帽、鞋、手套）以防割傷肢體，若有不明化學氣體、瓦斯等存在時，需配戴防護面罩，以防吸入造成中毒。
3. 實施救援前應通知電力公司採取斷電措施，以防觸電。
4. 進入救援時不可單獨行動，應成立搜救小組互相支援配合。
5. 倒塌建築物救生，其困難程度隨受難者所遭遇的狀況而異，應以現場立即看得見、容易救出者優先予以救出。
6. 注意建築物傾斜之方向，以免搶救時被傾斜之建築物再倒塌壓住救援人員發生意外。
7. 搶救過程中應隨時注意傾聽有無人聲呼救，並立即予以救援。
8. 應慎防尚未倒塌之部份是否有搖搖欲墜之物體掉落而砸傷救災人員。
9. 用木材支撐或搭建木架可防止隧道坍塌，亦可防止建築物進一步倒塌，但不宜以可能傾倒的牆壁或搖搖欲墜的樓層使之恢復原狀。
10. 可運用警犬幫助搜尋受困人員，並利用挖土機、怪手等重型機具協助搬移倒塌物品。
11. 調用民間救災重機械裝備救援倒塌建築物災害時，現場需指派指揮、管制、救助、救護人員，以防意外事故及救助間斷情形發生。
12. 使用器械進行破壞挖掘、吊起時不僅要注意災民安全亦應

考量搶救人員之安全。

13. 倒塌建築物如在內部燃燒，射水時不易直攻火點，且射水量過多負荷過重，易造成二次倒塌而壓傷災民，故須採取近距離直攻火點，以使用最少之水量為原則。
14. 搶救人員挖掘隧道時，應先了解建築物倒塌情形，判斷倒塌建築物中可能有空隙的地方，應儘可能從最低的平面沿牆壁、挖通道以利通往崩塌物下的空隙處搜尋救生遭難者，其大小須能容納施救者將遭難者搬運出來之空間且不應有急轉彎，不可直接從崩塌建築物最上方挖翻，容易造成二次災害。
15. 救援挖取通（隧）道時，防止隧道坍塌及建築物二次倒塌，對倒塌物應併用木材支柱及木板拖架支撐，以確保人員安全通過。
16. 倒塌後尚未斷裂之鋼骨結構，應予以固定以免造成二次倒塌。
17. 加強現場火苗之管制，以防瓦斯外洩發生爆炸意外。
18. 使用破壞器材進行救援時，應考量現場是否因瓦斯管線斷裂造成瓦斯洩漏、有無易燃性物質等，應先行予以排除、關閉總開關或採適當之防護措施後再進行救援工作。
19. 現場救援時搶救人員應注意周遭、地面上是否有銳利物（釘子、碎玻璃）防止遭刺、割傷。
20. 切忌不可任意碰撞支撐結構物之樑、柱、樓板、牆壁等。

二、使用空氣呼吸器安全注意事項

1. 使用前應檢查空氣存量（至少 250BAR）、殘壓警報裝置警報之聲響及調節器能否正常供氣。
2. 檢查面罩活瓣及緊急供（洩）氣閥是否正常，並確認調節器

- 是否與面罩緊密結合，有無鬆脫現象。穿戴時應貼緊臉部，測試呼吸時是否正常未漏氣；必要時得關閉開關，再測試面罩是否完全封密。
3. 空氣瓶使用時，應將開關全開後再反轉半圈，以防碰撞或電線纏繞而將空氣瓶開關閉鎖。
 4. 當殘壓警報器即開始鳴響，應即速退出火場。
 5. 檢查空氣瓶有無裂痕或逾檢驗年限，並避免空氣瓶遭受劇烈碰撞或重摔。
 6. 勿任意調整殘壓警報裝置及調節器。
 7. 空氣呼吸器最好配合救命器使用；每一套空氣呼吸器並應附有一張管制卡，進入火場前，務必將管制卡交由專人負責管制。
 8. 使用前應檢查各管閥是否有密接，更換空氣瓶時，應注意接頭墊片是否有掉落遺失。

三、入室搜救安全注意事項

1. 個人防護裝備要齊全，應穿著消防衣（救助服）、帽、鞋、手套、攜帶手提無線電、空氣呼吸器、照明燈、繩索、救命器、簡易拆卸器材。
2. 搜救行動除必須蒐集受困者之情報外，可經由消防乙種搶救圖，預先了解室內格局、擺設、隔間裝潢、搶救危險程度、搶救優先順序以及是否有危險物品儲放後，選擇最有利的路線進入並預先考慮退路。
3. 搜索時，應儘量沿牆壁搜索前進，並利用繩索作為確保或施放標記，以免迷失。且不可隨意移動物品，以防物品掉落砸傷。

4. 入室或開啟門窗前應有「測溫」動作，並注意觀察室內火燄、濃煙、熱氣之變化及悶燒狀況，以防範火勢擴大或閃（爆）燃之情形發生。
5. 應實施人員編組，並確實遵守現場指揮官之任務指示，包括指揮、搜索、搶救方法均應先予以明確分工。
6. 一般搜索救生編組應由二人以上組成，並指定一名具有豐富經驗者為帶隊官，不可一人單獨冒然進入，並配合水線射水掩護。
7. 搜救時應注意深入室內之距離，留意空氣呼吸器的使用時間（當空氣瓶殘壓警報音響鳴動時，應迅速沿原路或預留退路退出）。
8. 計算作業時間時要考慮退出火場所需花費的時間，通常在火場中，因呼吸急促，空氣的使用量增加，相對的所能使用之時間亦縮短。
9. 為避免搜救人員因長時間之救災，產生過度疲勞、體力不支的現象，指揮官應視人力情況妥善調配，實施換班休息。
10. 入室搜救應隨時提高警覺，遇濃煙影響以致迷失方向，或感覺到有任何異狀發生情況緊急時，切不可慌張、急躁，應即循部署水帶之反方向或安全確保繩退出火場。
11. 搜救小組的帶班人員（屋外）和屋內搜救人員間確保繩索應保持不鬆不緊的狀態，準備退出時，彼此應以拉繩、無線電、警笛或擴音器做為聯絡之方式。
12. 應於入口處或轉彎處放置照明設備提供照明，以利尋找出入口。切記一定要同進同出，相互配合支援，具備生命共同體觀念。
13. 開啟門窗前除有測溫動作外，開啟後門窗應保持敞開位置，

或做標記。搜索完畢退出時，應將門窗關閉，以防止火勢蔓延。

四、強力入屋安全注意事項

1. 入屋前應先確定建築物無倒塌之危險，並了解屋內通道、儲存物品及電源配置情形。
2. 使用破壞器材破壞進入時應遵守操作要領，防護自身安全。
3. 入屋前應先瞭解屋內燃燒情形，是否有有毒氣體或爆炸物質，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不可貿然進入。若確認屋內無易爆、易燃危險狀況後，始可在防護裝具齊全下強力入屋。
4. 破壞門、窗以進行排煙或進入搶救作業時，為防止閃燃或煙爆之產生，除應從側面進行破壞作業外（避免人員面向正面），並應部署水線，隨時準備作射水攻擊，防止救災人員遭受火勢波及。
5. 破壞玻璃時，裝備應齊全，人員位置及破壞工具均應於玻璃上方及上風處，且手應保持在擊破位置上方，並由玻璃之側邊位置進行破壞，以防止破碎玻璃掉落時遭割傷，進入前並將窗框周圍之殘餘玻璃碎片取下清除乾淨，以免作業時被割傷。
6. 有刺的鐵線應以油壓剪加以剪斷，取出後並置於安全處所。
7. 使用鐵鎚、火鉤、斧頭、撬棒等做破壞作業時，應特別注意周圍狀況（有無障礙物及旁觀者，預留適當之作業空間範圍），並避免因自身重心不穩摔倒或工具墜落，砸傷他人，破壞完後之工具應放置之於安全處，防止造成絆倒危險。
8. 以大型機械強行拆除障礙物，人員不可太靠近，此時應提高警覺注意建築物安全或防止閃燃、煙爆之情況發生，造成搶

救人員之傷害。

9. 強力入屋後應將門、窗保持在敞開位置，除加強通風作業外，並備緊急狀況發生時能迅速撤離現場，以維自身之安全。

五、搶救高層建築物火警安全注意事項

1. 進入搶救時除穿著相關防護裝備外，手提無線電、空氣呼吸器、照明燈、繩索、救命器或拆卸器材應一併帶齊。
2. 經由消防乙種搶救圖，預先了解建築物內部隔間、結構、裝潢、出入口和內部消防設備設置情形。
3. 注意深入室內之距離，留意空氣呼吸器的使用時間，計算時間時亦應考慮退出的時間（包括上下樓梯）是否足夠，通常在火場中，因呼吸急促，空氣的使用量增加，相對的所能使用之時間亦縮短。
4. 進入搶救時應分兩線相互配合，分別以直線及噴霧射水實施掩護及降溫、排煙。
5. 應逐層部署搶救，不可跳層搶救以免被困，另進入複雜通道須注意退路，可循繩索或水帶退出火場。
6. 使用緊急昇降機應確保其安全性或由受過專業訓練之人員操作，以免發生受困危險。
7. 進入搶救之帶隊人員應攜帶手提無線電，隨時回報室內各種狀況及是否要支援人力或裝備並保持聯絡。
8. 適時利用雲梯車昇梯敲破高層建築物之玻璃等開口，以助排煙。
9. 射水時應注意安全門之自動閉鎖裝置，以免遭反鎖受困屋內而產生危險。
10. 搶救高層建築物火災時，應於起火層下兩層成立前進指揮

站，集結救災部隊予以編組，有效掌控救災人力，並確實管制入室搶救人數，記錄各組搶救時間，以確保搶救人員安全；預備接替輪流人員（預備組）待命，於交接時應妥為交代內部搶救狀況。

六、搶救地下建築物火警安全注意事項

1. 必需先對地下建築物的用途，內部隔局及出入口位置有初步了解。
2. 進入地下室應由樓梯沿牆壁進入，並於外部入口處或轉彎處設置強力照明燈，指引救災人員進入方向。
3. 水帶佈線進入口附近應保留充分空間，以利其他搶救活動之進行，確保人員緊急撤退之通路，並善用照明車及各式照明器具照明。
4. 選擇排煙出口，應避免濃煙再進入大樓內。
5. 進入搶救時應分兩線相互配合，分別以直線及噴霧射水實施掩護及降溫、排煙。
6. 搶救人員應妥予編組，以輪番更替進入救災，避免因工作時間過長，體力耗損過量，發生危險。

七、觸電救援安全注意事項

1. 接獲觸電救援案件應立即通知轄區電力公司到達現場實施斷電且勿讓民眾隨意靠近現場。
2. 車輛碰觸高壓電時，應留置於車內，勿匆忙下車。
3. 掉落電線觸電之處置方式：
 - (1)應立即關閉電源總開關。
 - (2)潮濕狀況下救援者應戴膠質避電手套，並穿上膠質鞋，以

乾燥之木棒或 PVC 管將電線撥離至二米以外之安全距離。

4. 地上積水觸電之處置方式：

(1)應立即關掉總電源。

(2)救援者應戴膠質避電手套及穿膠鞋，以 PVC 管將受困者拖拉至安全處所。

5. 若觸電之傷者仍與電源接觸或在高壓電的電力範圍內（高壓電會有電弧光射出），千萬不要接近，需先經有關單位或救援者將電源切斷或隔開。

6. 注意地面是否潮濕，避免因接地亦遭觸電。

7. 應先切斷電源並確定斷電後，做好本身絕緣再將傷者救出，不可直接觸及傷者，以防觸電。

8. 如被救者情況危急，且無法立即切斷電源，則需以絕緣體剝離電線或拖離傷者。

9. 如為掉落電線，救助時須注意地面有否導體，如雨水、汽車等。

10. 因電走火而引起之火災，在未斷電前切忌使用水滅火。

附件四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身份識別證（範例）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
身份識別證

~~~~~  
公會別：○○○○公會 動員單位：台北市政府  
編組號碼：I100003 動員日期：98/03/01  
職稱：小隊長 報到時間：98/03/01am09:30  
姓名：○○○ 報到編號：980200327

責任區：台北市中正區